

# 肇 庆 市 民 政 局

---

肇民函〔2021〕141号

## 肇庆市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肇庆市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的通知

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》（粤民民〔2009〕12号）、《肇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肇庆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民民〔2010〕7号）精神，我局委托第三方——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对市直6家社会组织进行了等级评估，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，确定评估结果如下：

**5A 等级（4家）：**

肇庆市建筑业协会

肇庆市房地产行业协会

肇庆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

肇庆市端砚协会

**3A 等级（2家）：**

肇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

肇庆市生态保育慈善会



2021年11月4日

---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有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。